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就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与关联企业嘉兴市三江浩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为正常的交易事项，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所做的调整，为正常经营所需，同时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提名第八届董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已审阅了祁榕先生的个人简历等基本情况。祁榕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我们同意增补祁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
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  _____ 王辛 _____ 于沛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 _____ 王辛  _____ 于沛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_____

王辛_____

于沛 于沛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